

# 臺南市南區龍崗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9月5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、

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、
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委員11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- 一. 當然委員三人：由本校校長及教導主任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二. 推薦委員七人：教師委員六人、職工代表一人。
- 三. 由家長會推選代表一人。

本會委員共計11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。

## 第三條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## 第四條、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1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。本會委員若涉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行為人時，暫時停使其委員職權。

第五條、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由主任委員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則由主任委員指定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進行。

第六條、本會業務之執行：

一、因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，設置校級之執行秘書一人。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：統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，並研擬實施計劃。

二、本會行政業務由教導處輔導組承辦；並另擇教導處訓育組長負責調查進行之行政事務。

第七條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：朱惠絹

教導主人：施孟和

校長：謝 元